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

102年1月22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年5月13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5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1月16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29日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月10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9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月12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6月7日第112-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修正條文第五條適用113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碩班新生)
113年6月12日第113-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1月6日第113-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獎勵對象包括：

一、學士班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之新生。

二、碩士班各管道入學之一般生。

三、博士班各管道入學之新生。

第三條　學士班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並註冊入學之新生，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10萬元。同時符合第四條之標準者，限領取一項，以核發較高金額獎學金為原則。

一、繁星推薦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達頂標者。

二、申請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任四科達頂標者。

三、分發入學：學科能力測驗或分科測驗成績任四科達頂標者。

第四條　學士班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並註冊入學之新生，其成績達下列標準者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6萬元。

一、繁星推薦：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二十，且學科能力測驗達分發系組簡章所訂之檢定科目頂標者。

二、申請入學：分發系組甄選總成績名次為各系組招生名額之前百分之十者（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不遞補。人數超出時，按簡章所訂「同級分超額篩選方式」比序。不含APCS組、青年儲蓄帳戶組及外加名額。

三、分發入學：分科測驗成績累計百分比達分發系組前百分之二十，各系組流用前核定招生名額30人(含)以下獎勵一名、31至60人獎勵二名、61至90人獎勵三名、91至120人獎勵四名。成績相同，但人數超出時，按簡章所訂之「同分參酌順序」比序。

第五條　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依當年度開學日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報到總人數（甄試入學、考試入學合計）為核發基準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：報到總人數僅1名者不予獎勵，2至5人核發5萬元，5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發1萬元，最高核發30萬元。

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（學位學程）訂定。獎勵對象得含當學年度碩士班先修課程者。

第六條　依東海大學碩士班先修課程實施要點，核准先修碩士班課程之本校學士班學生，經本校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一般生（含境外學生），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5萬元。

第七條　本校博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新生（含境外學生），獎助其第一、二學年獎學金共10萬元。

前項之境外學生，若已獲得校外獎學金或本校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本獎學金。

第八條　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，由教務處提報名單至學務處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分上、下學期於期中考後核發獎學金；受獎學生，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受領之獎助。

第九條　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，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(含因教育實習休學)或退學之情形者，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；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。

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，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確認後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